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路灯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YZC-2020-C0144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4. 适用法律.....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投标截止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13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5
24.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采购任务取消.....	15
28. 中标通知书.....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中标服务费.....	1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3. 质疑.....	16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1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24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26

附件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7
附件 7-2 缴纳税收记录.....	28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9
附件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0
附件 7-5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31
附件 7-6 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32
附件 7-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附件 8 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34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35
附件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6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38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	39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技术要求.....	46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5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财政部 司法部.....	62
财库〔2014〕68号.....	6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4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本次采购遵循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路灯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路灯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MYZC-2020-C0144
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 99 号
采购人联系：王恒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1027050
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楼四层 4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春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9081768
5. 采购用途：为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路灯进行维护
项目预算金额：88.23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满一年截止
维护维修范围：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所有路灯，不包含景区及公路。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2 企业营业执照；
 - 6.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6.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7 参加此项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购买招标文件须持有的文件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8.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9.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0. 招标文件购买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楼四层 408 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00

12.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00

13.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14.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010-89081768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6. 备注：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过程备案管理，各潜在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在北京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 成功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线上报名操作手册：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密云区分平台

(<http://www.bjmy.gov.cn/ggzy/>) 交易服务→下载中心→密云区政府采购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步骤进行网上报名并关注本项目。平台技术联系电话王工：17603116032。

-
- (1) 只有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式投标；
 - (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 (5) 招标公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 99 号 采购人联系：王恒 联系电话：010-61027050
1.1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楼四层 408 室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010-89081768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企业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是否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11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1.12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2.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 元/盏，6085 盏（最终以实际检修数量为准）
*9.1	提供投标人的纳税记录和社保记录（附后格式）。
12.1	投标保证金： <u>0</u>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p>开户行：</p> <p>账号：</p> <p>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即可：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p> <p>投标保证金（应注明编号）必须由投标申请人于 **年**月**日***时前汇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结算周期等因素，并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随正本文件一同封装。（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p>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 2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p> <p>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附件 10 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22.2	评标方法： <u>适用于“2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2）”</u>
26.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u>适用于“26、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第 26.1 条”</u>
30.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0%
3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从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符合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写明。

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7-1 营业执照复印件

7-2 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7-6 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7-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8——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服务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外埠：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支票或保函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出示证明材料

收 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今收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

退 还：（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元 二

人民币：（大写）_____

联

¥：_____

收款单位财务章：

收款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2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参加开标，同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出席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评标时只能选择一个投标厂商有资格继续参加评审。选择方法为资质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厂商进入评标，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的其他投标厂商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果一个包内有多种设备，则允许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从招标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的；
- (7)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 (8)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人将一个分包中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废标情形；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27.1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除非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33. 质疑

33.1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或未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4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6 不符合上述33.2-33.5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33.7 投标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33.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或未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投诉由上级财政主管单位受理。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3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33.4 投标人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 (1) 采购人或者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2) 采购程序违反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者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3.5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限期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33.8 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提交质疑材料时，未提供原件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33.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 投 标 人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手机	
		传 真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 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7-6 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7-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8——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报价（单位：元）	数量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技术条款偏离是第六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的应答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部分，如果没有偏离可以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7-6 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7-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0 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加盖公章（如在其中某月无经营业务则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资本：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2018 年或 2019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盖有审计单位公章，并且包括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两部分的完整报告）；；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信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说明：提供所属时间为 2020 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7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近三年（2017 年 6 月-2020 年 06 月）

附件 8 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范围	项目简要描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执行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关于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要求：

提供近五年里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各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以上内容，须提供用户证明文件，须注明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和其单位的固定电话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的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问题；
3. 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

附件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以_____（请填写：直接投标人、被代理制造商）形式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简介：如企业信息、人员、信誉、获奖、履约能力等情况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招标代理机构）</p> <p>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特此承诺！</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注：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密封在一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_____项目进行维护维修，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具体情况，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护项目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二、维护类型：委托维护

三、维护内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所有路灯，不包含景区及公路。

四、维护依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五、维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2. 本合同路灯维护费用从采购人专项费用中列支，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规定，该笔维护经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即：待乙方完成维护任务、出具维护报告后，根据实际截止日期，与当季度其他维修项目一同全额付款。如相关工作在该结算季度内未完工，则应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结算。

3. 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甲方启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乙方应自行解决国家营改增政策对税费及开具发票等方面的影响。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的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维护期间, 有权派人进行现场监管、查看、了解、检查作业情况;
2. 维护完成后, 要求乙方出具公正、有效的维护报告;
3. 须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维护人员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维护条件;
4. 应向乙方提供维护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并进行说明;
5. 收到维护报告后,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对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规范作业、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
2. 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安排专业维护人员对甲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维护;
3. 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无法完成维护的, 乙方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
4. 针对维护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 在甲方整改结束后, 乙方进行复检, 合格后提供复检报告;
5. 维护项目完成后并出具维护报告, 同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维护费。
6. 保证维护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出具的维护报告负责。

八、维护工期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完成维护工作并出具维护报告。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及提交维护报告，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完成任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返工，如之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

6、服务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按合同约定。

9、付款条件：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规定，该笔维护经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即：待乙方完成维护任务、出具维护报告后，根据实际截止日期，与当季度其他维修项目一同全额付款。如相关工作在该结算季度内未完工，则应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结算。

10、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到买方指定地点现场指导或咨询。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和验收：项目完成后，经专家论证结题，确认无任何问题，且项目文档资料齐全视为验收合格。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规范

- 1、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路灯维护项目
- 2、采购单位：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
- 3、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满一年截止
- 5、项目维护范围：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村峪里所有路灯，不包含景区及公路。。

二、维护内容：

对全镇 34 个村路灯进行管理维护，确保路灯安全运营；配合新农村建设，有计划更新路灯设施；对管辖路灯进行安全检查，避免漏电、着火、伤人等安全事故；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与电管站配合进行紧急抢修；完成镇政府交办的有路灯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正常工作情况下，自然损坏配件的购买及更换，以及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及报障处理，每个月巡检一次。
2. 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接到报修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确定问题情况，24 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涉及工程量大或特殊原因完不成的，须上报采购方）。保证镇域内路灯亮灯率 95%以上（不包含路灯移位安装，以及自然 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人为或事故造成的损坏等情况下的更换和维 修）。
3. 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巡查维护结果于每月底向采购方备案。
4. 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维修安全情况，并定 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
6. 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开展路灯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7. 如遇电缆和灯具设施盗抢、损坏问题，维护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 并将被盗、破损情况上报管理单位，并将计划抢修方案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 后可进行施工。
8. 承包人根据路灯现状情况，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
9. 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留存影像记录 并第一时间与发包方确认是否属于正常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承包人无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
 11. 与路灯相关的临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12. 路灯维护人员需持证上岗。
 13. 承包方负责路灯维修期间本公司人员、车辆安全及施工期间与之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车辆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不少于 7 人（其中主要管理人员需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四、技术要求

（一）太阳能路灯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由于太阳能光伏组件所处的地理位置及环境因素，再加上雨雪天气的影响，因此需要每半年需要对其表面进行清理，同时检查太阳能板表面有无破损现象，若有应及时更换太阳能板，保证路灯正常供电使用要求，对于因大风天气导致太阳能板方向有些偏移的，应对其加固处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太阳能板位置，确保阳光接收充足。

2. 蓄电池的日常检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3. 控制器的日常检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4. 光源的日常检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5. 灯具日常清洁、维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6. 内部线路的检修和更换。
7. 路灯灯杆的日常维护、检查及锈蚀处理。

（二）节能路灯

1. 光源：采用 4U 45W 节能灯泡，且节能效果 80%以上。
2. 灯臂：采用直径不小于 50 毫米热镀锌白色喷塑带三角支撑架；臂厚不小于 2.75 毫米；长度 1.2M—1.5M；造型简洁、实用；在灯臂底座上方左右两侧应分别设置固定灯线的瓷瓶，同时在灯臂的入线口处安装灯线防护套圈或套管，防止电线磨损。
3. 抱箍：采用宽度为 50 毫米热镀锌钢制材料及 4 套热镀锌钢制螺栓（含弹簧垫）。

-
4. 灯罩：因现状灯罩种类较多，根据所维修灯的现状进行更换，如现状灯罩无法与灯臂匹配，则须将灯臂进行更新，灯罩采用型号为 D10 封闭式整体铝材压铸灯罩，防护等级满足 IP65 做到防尘、防虫、防雨、散热效果好。
 5. 灯线：采用国标 BV2.5 双色铜芯线（如村内主线为铝线，须增加铜铝卡子）。
 6. 光源的日常检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7. 灯具日常清洁、维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8. 灯具内部线路的检修和更换。
 9. 路灯灯臂的日常维护、检查及锈蚀处理。

（三）连村路灯

1. 日常定期巡检及报障处理。
2. 光源的日常检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3. 灯具日常清洁、维修维护，以及自然损坏后的更换。
4. 主线路及内部线路的检修和更换。
5. 路灯灯杆的日常维护、检查及锈蚀处理。
6. 供电控制箱检修维护及损坏配件更换。

相关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车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增加。
-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
-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从北京是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2、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技术评议、再综合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1）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 2) 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5) 营业执照是否年检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 7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废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评议。

（2）评委评议、打分

评委评议打分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投标报价、技术性能指标、企业资质及业绩、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3) 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占 16 分，服务占 74 分，价格占 10 分。

五、评标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6 分		
	投标人整体水平，经营状况、履约能力、银行资信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等进行排序评价，相对优者 3 分，投标人经营状况、履约能力、银行资信相对比较得好得 2 分，其它 1 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维护维修设备配备情况	3	可横向比较，比较齐全 3 分，齐全 2 分，不齐全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	近五年里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	服务部分 74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6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 6 分；如有负偏差，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总体实施方案	27	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好，得 19-27 分；较好，得 10-18 分；一般，得 0-9 分。
	实施管理能力	15	投标人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运行服务规范、流程、标准。工作措施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严格、健全的保密体系，资料管理制度健全，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好，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等配备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等，横向比较得 0-5 分。
			对项目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比较，得 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和人员管理组织架构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的技术政策、技术规范、排放标准等工作的管理经验，横向比较后得 0-6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编制证书等）
对拟派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构架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好，得 6-7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			
项目进度计划	5	对各阶段项目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价，好，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三	经济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四	总 分		100 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 99 号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 99 号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06月16日 19: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单位】 财政部
【颁布日期】 2014-06-10
【实施日期】 2014-06-10
【时 效 性】 有效

【文 号】 财库〔2014〕68号
【条法类别】 其他
【法规层次】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二 维 码】  扫码访问

财政部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本次采购遵循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

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3、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